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议案。

三、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关于增补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调整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候选人丁建强、陆亚、肖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所要求的证券公司/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五、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 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 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同意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此外，同意公司继续执行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且尚在有效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而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豁免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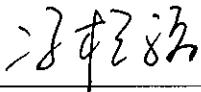
六、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师。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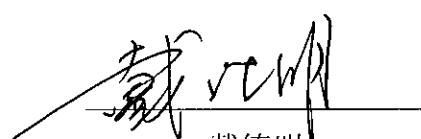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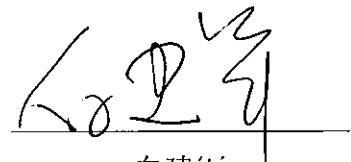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19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19年3月18日